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京西上海應支付予京西重工的許可費費率，由依據京西上海使用京西重工的特許技術生產產品所得收入的2.0%調低至0.5%計算。該修訂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於批准補充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陳舟平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蔣運安先生、李少峰先生及 Thomas P Gold 先生沒有出席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且彼等沒有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